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秀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7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